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锦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美锦集团	是	200,000,000	2017-01-10	9999-01-01	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	11.34%	质押融资补充流资
合计		200,000,000				11.34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质押股份的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,76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7.29%。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和保管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,729,077,25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.8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1日